附件4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地点及时间

参加上午面试的考生务必于面试当天上午7：30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参加下午面试的考生务必于面试当天下午1：30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

二、进入侯考室

1.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报名表，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进入侯考室。

2. 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侯考室。如带通讯工具者，要在进入侯考室时予以关闭并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按违纪处理。开考后凡发现考生未交通讯工具者，不管使用与否，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3. 抽签确定面试顺序。抽签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凡未参加抽签者，视为自动放弃。

4. 侯考期间不得高声喧哗，不得擅自出入侯考室。

三、面试

1. 由引导员引至考场门口，主考官允许进入时，进入考场。

2. 进入考场，只报自己的抽签号，不得介绍自己的姓名及其他情况。

3. 面试时间为10分钟（包括思考时间）。

4. 面试结束，在考场外等待面试成绩，听取面试成绩后，考生应签字确认。

四、退出试场

签字确认本人成绩后，退出考场，并迅速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附近逗留或高声喧哗。否则，按违纪处理。

五、查看结果

于面试结束当晚在洛南县人民政府网查看面试结果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进入体检人员于8月31日（星期六）上午7：30在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参加体检。